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32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分项报价表	39
五、资格审查资料	40
六、服务方案	44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45
八、其他资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3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65 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56400 元
最高限价：3056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9605001001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二次）	3056400	3056400

5.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二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期限：3 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八开标席位。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八开标席位。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新V6.9.0）”，请各投标人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7.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D座 2 层

联 系 人：亓老师、樊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亓老师、樊老师

电 话：0371-68638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亓老师、樊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及比例	已落实，100%
1.3.1	采购范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二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前在（河南省商丘市） （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3056400.00 元， ①最高限价为 3 年服务期限总价； 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投标报价包含了承担本项目的各项费用及风险，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及市场行情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4. 投标报价为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参读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及其他相关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密封及其他要求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3)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招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签名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本项目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此招标文件程序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采购需求以及与其相关的商务和技术等方面内容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维保费用，平分为每月金额，每月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月支付费用。
10.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特别注意：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

		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 3. 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页-通知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2、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3、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
--	--	--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 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包含了承担本项目的各项费用及风险，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及市场行情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3.2.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3)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招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签名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商务部分：26 分
2.2.2(1) 投标报价 30 分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20%）； 4、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5、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30%）×100 7、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8、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总体运维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运维方案内容，有针对特性的项目运维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并附运维计划表。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维护服务流程清晰，满足医院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①运营维护流程②服务质量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响

技 术 部 分 标 准 44 分			应速度及维修处理时效，上述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服务方案 5 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内容、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定期预防性 巡检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定期预防性巡检方案，供应商应列出项目定期预防性巡检表、列出项目相关指标的监测内容及检测方式、列出各项指标检测设备配置。巡检表、检测设备、预防性巡检及相关指标检测过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易损件维修 更换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易损件维修更换方案，供应商应列出易损件表，设置易损件备件库存、对易损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7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管理措施等），根据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对员工开展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供应商应列出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培训。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应急预案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列出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供应商应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作为佐证材料，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评	类似业绩8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污（废）水处理运维）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3分	1、供应商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供应商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供应商持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分 标 准 26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人员 1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运维管理技术总工（1 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无者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运维管理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市政工程或水质化验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证书，得 2 分，无者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运维管理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人员证书不可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
	优惠承诺 5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优惠承诺，根据承诺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二次)
合同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二次）

2、项目概况：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负责处理医院的综合污水处理，处理后排放水质及废气、污泥等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

3、服务范围及要求：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二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设施管理；污水处理站工艺设备维护管理；污水处理站工艺管道管理；污泥脱水工艺管理；污水处理站值班室环境及消杀管理；职业卫生防护及安全管理；依据环保部门要求填写设施运行记录，其他有关污水处理站相关的服务。

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2.1、甲方责任及义务：

2.1.1、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正常用水用电，如有停电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调试项目需提前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对设备、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2.1.2、甲方负责提供值班室、办公室、药剂仓库，开通固定联系电话，话费由乙方负责。

2.1.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月、季度、年环保申报基础资料（如每月用水单据及排污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1.4、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2、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乙方派驻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含法定节假日）。

2.2.2、排放水质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2.2.3、独立承担因乙方原因废水排放经环保监测部门检查，未达到上述排放标准引起的违法、违规责任及处罚费用。

2.2.4、配合省、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的污水处理监督抽样。按环保设施运营要求，及时准确向生态环境局及甲方有关部门申报污水排放月、季、年报，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城市管理监督部门的监督指导，负责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医院环境信息披露中的综合废水等相关内容的填报。

2.2.5、进、出水水质实验室检测分析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委托外检单位第三方对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废气等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频率进行现场取样、检测，并出示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

2.2.6、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人员技术培训、考核、安全及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文档及技术资料管理。

2.2.7、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养护及维修，2000 元（含）以下的各类设备维修与更换项目由运维方负责，使设备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延长使用寿命；负责污水检测仪器的定期校准工作并出示校准报告；负责污水处理各工艺池及管道等设施的淤泥、浮渣按照相关规范清淤和处置工作。设施、设备间及工作场所的消杀管理。

2.2.8、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各系统如出现故障和非正常情况需停止设施运行进行检修维修，乙方负责向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及甲方书面发出设施停运报告。设施设备恢复正常后，及时电话或书面回复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并告知甲方。

2.2.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工作期间对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10、乙方项目经理自备移动联系方式，确保联络通畅。

三、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1、甲方联系人

姓 名： ；

联系电话： ；

3.2、乙方联系人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四、管理原则

4.1、乙方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精心保养设备，降低运行成本全心全意为甲方服务。

4.2、做好运行纪录及与甲方主管科室的协调、配合。

4.3、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付款方式及时间

5.1、付款方式：

5.2、本合同总金额：

5.3、每季度付款额：

5.4、付款时间：先服务后付款，每季度服务后按照财务结算程序，提交相关单据、发票等进行支付。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价格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或传递给任何第三方。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停工或怠于运维服务，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运维服务，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实施运维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运维服务费用的 2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将按年承包费的 2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9.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私自转包、分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各种材料和信息交给甲方或由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服务费用的 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因管理或从业人员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扣除费用或者直接解除合同。

9.6、乙方从业人员影响医院形象的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十、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通知送达方式

本合同的通知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寄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双方同意，相关司法文件的送达同此规则。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规模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000m³/d，负责处理医院的综合污水处理，处理后排放水质及废气、污泥等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

二、预算金额：3056400 元；

三、服务期限：3 年；

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范围

1、医疗污水项目运营工作范围：在医疗污水水量约定范围内，自污水进入格栅池工序起至排水渠排放口止。

2、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内容：污水处理站设施管理；污水处理站工艺设备维护管理；污水处理站工艺管道管理；污泥脱水工艺管理；污水处理站值班室环境及消杀管理；职业卫生防护及安全管理；依据环保部门要求填写设施运行记录。

3、全年派 2-3 人驻扎医院，24 小时值班，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监管、操作和记录工作。

五、污水处理指标

1、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标准：COD_{cr}≤250mg/L；总余氯：3mg/L；PH:6-9；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

2、配合环保局检测中心站污水处理监督抽样，并达到环保监测部门的检验标准。

六、运营服务费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维保费用，平分为每月金额，每月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月支付费用。

七、安全要求

1、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负责，对作业环境保护负责，保持现场整洁。

2、因违章作业、工作失误或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运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应负责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数额	有关说明
1				
2				
3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单位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工具、办公费等其他费用）详细列出。单位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2、“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三) 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列表陈述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六、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